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中短篇小说集

(5)



新郎

作者：严力

大卫马上就要过他的六十岁生日了，在他一生中有许多次辉煌的成功，所以他常常对他的朋友们说成功是应该让人上瘾的一件事，两三次成功的惯性不可能让一个聪明的人度过六十岁以前的日子，尤其是在纽约，某一年的成功会随着这一年的日历被很轻易地翻过去，人们知道新的一年会有更加突出的成功蜂拥而至，成功的标志虽然常常是用无知的排场表现出来，但也不妨用精神的行式被人在心中流传，这后一点主要是他交结了不少艺术家朋友的原因，他们都是美国五六十年代风云起来的抽象表现主义以及观念装置艺术的前驱，这些朋友中有许多人在八十年代后期转向其它行业，他们玩起商业的游戏也有特殊的效果，最起码连失败也好像是一种可以成名的方法，这当然是因为他们的艺术细胞在起表演性的作用，这一点使做了一辈子商人的大卫感到有点不平衡，他曾向一个装置艺术家说起自己虽然发明和获得过几项专利，但除了在捐款聚会上被人捧为明星外，其它的娱乐性的聚会就没有什么亮光了。他的朋友说这很简单，你也可以成为艺术家，其实你是一个艺术家，只是你觉得艺术家这个头衔安在你的头上有点不习惯，所以你就没有再去发挥这个隐藏在你内心的天赋，大卫对他说你讲得很对，我总是觉得只有跟你们这样的人在一起才好像鱼在水里。大卫在他五十多岁的时候也开始研究关于观念艺术的作用，他认为打开人们的脑袋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为观念正传播靠一次行为或装置的展示来点到人们思想的穴位并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况且还要靠赞助才能完成，因为行为是不能有什么收入的，而装置，常常是展示之后就被拆掉了，因为它们仅仅是观念的载体，只要自下一张照片或一盘录像带就可以了，他为几个朋友的行为艺术出版过录像带，但赚钱是不可能的，他想到不赚钱是因为有些东西天生就不是钱所能控制的，人们愿意做一些与钱无关的事情来表现上帝原有的价值。

六十岁就在今年了，他对二十三岁的女儿珍妮说我想送给自己和你一个礼物，什么样的礼物呢？你能猜到吗？珍妮有点讽刺地说我已经受够了礼物，无非是名牌的什么东西，你就不能想出点特殊的礼物吗？大卫笑问说你真的我的女儿。我也已经烦了许多年了，每次买礼物都使我有一种犯罪的感觉，因为礼物的重复也是一种对别人的侵犯，所以我不想再侵犯你了，但是目前我还是想不出什么下一样的礼物，当然说起来应该是你为送我什么样的礼物而费脑筋；但我知道这是一件双方的义务，我必须给你一些暗示，我正在想这为暗示应该是什么。珍妮说最好是由我来安排你的生日聚会，我会把它搞得与众不同的，大卫说这一次我真的很想与你一起来操办，我觉得我应该有一些表现了，不然你会说我只会在金钱的堆积上获得高度。珍妮说你有没有什么已经想好的方向？他摇摇头说来是一个我给自己的挑战，我很喜欢目前的压力，我想我会在一两个星期之内给你一个答复的。

珍妮的男朋友麦克听说她的父亲要办一个与众不同的生日聚会时就对她说，你父亲虽然认识许多艺术家，但毕竟是一个在商场上翻滚了几十年的人，很难会有什么新奇的东西，珍妮有点不高兴他说你不了解我的义亲，他

是一个很有些特殊观念的人，不然他就不会时常赞助他的艺术家的朋友了，虽然他们不一定非要我父亲的赞助，但他们知道我父亲的钱也是用带有艺术观念的想法而挣到的，比如他参与发明的裁纸框的刀，方便了许多艺术品的装裱。麦克说你是在为你父亲辩护，他的生意才是最重要的。珍妮表情很严肃地说你不能这样说，他时常因为你是一个观念艺术家而对你的行为另眼相看，他接受观念艺术的神经不比你弱，真的，他是一个有品味的人，我不把他仅仅看成一个成功的商人。麦克不情愿他说好吧，你是不是认为你父亲这样类型的人才是你理想中的男人？珍妮说你把问题扯远了，我当然希望自己能找到一个理想的男人，但是世界本身就没有完美的典范，你虽然是一个穷艺术家，也正好赶上美国艺术商场萧条的时期，但我认为一个真正的观念艺术家是会用其新观念流行出经济效益的。麦克说你好像比我还理想，我就认为自己与大众没有什么关系，我的观念作品只是给少数人看的。珍妮摇摇头说我不想再争这个咱们争过许多次的问题了，我认为你没有必要从一开始就非把自己与大众对立起来，应该是由大众来与你对立，你根本不应该考虑是否与大众对立，你如果是特殊的那么就是特殊的，你非要说自己是特殊的来让自己相信，我觉得咱们许多次的冲突就是因为这个观念。麦克说你也许说的对，但你忘了你是在用你父亲，一个六十岁的老人来教训我，我再不行，但观念上你能说我不如你父亲现代吗？珍妮有点火了，她说你对我父亲根本不了解，你总共才见过他两三次，加起来的时间也不会超过四小时，你的判断还不够时间！他把头一转地说纽约像你父亲这样的人多了，他们喜欢艺术是因为喜欢浪漫，是纽约逼他们成为喜欢浪漫和艺术的人。她很生气地说你怎么能这样说话？不就是因为上次你想让他赞助没有被答应吗？他说是啊，他可以赞助那些老在舞台上出现的人，就是不愿意赞助新的事物和观念，这就是一种保守的商业作风。她说就算你在这一点上说对了，但你要知道他是六十岁的人了，对探索性的东西多少有一些那个年龄层的戒备心理，再加上你难道不认为自己的作品还没有达到一个能强有力说服别人的程度吗？他说艺术家如果没有自信还是艺术家吗？她说你又回到以前的那一套，不要用这个借口来证明你所有的作品就是上乘的，因为必须有一个过程，你就是坐电梯也需要造一个别人不能坐的电梯才行啊，不然大家都难挤进这个电梯，你到达的顶楼是大家都能到达的。他默默地喝了一口水之后说也许你是对的，回到你一开始说的事情上来吧，你父亲会不会想出一个特殊的生日聚会并不重要，重要的是我们要给他什么样的特殊的礼物。珍妮缓和一点他说你就是嘴硬，我知道你的痛苦，但是你不觉得现在这个世界当你拿起艺术理想的电话筒时，整个世界为了金钱而占线？但也别忘了，每个人要解决的日常开销就像每天需要上厕所一样，自己去解决吧，这一点咱们早就讨论过的，是必须自我负担的生命的需要，不然的话，只剩下自杀和犯罪来谋取捷径。麦克看着天花板叹了口气。

大卫用了两天的时间在纽约的苏荷画廊里看展览，目的是想启发自己的灵感，他一直觉得自己是一个生活上的艺术家，他的太太说他走错了路，不过还是很吸引人的，因为他总是让她觉得他徘徊在某个浪漫情节的路口。他看到一个中国艺术家的作品正在展览，是用各种民族的头发制作的装置艺术，还用五种头发组成了一个美国国旗上的五角星，他在心里觉得这是一个可爱的理想，但有点过分的浪漫，因为在世界语言没有统一之前，他认为所有的合作都是一种理想，是会在现实中被粉碎的，但理想如果是用一个全新

的形式来表现还是很有思考意义的，这个作品使他想起了某为诗人的诗句：“在我所有的思想中，最乱的是头发！他走出画廊后觉得头发是很有意思的一种象征，因为它像植物一样在人体这块土地上生长，人们柱嘴里倾倒营养就像农人在浇灌土地，收割头发的理发店反过来还要收钱，因为头发不是产品，是到处乱长的野草！而现在一个中国的艺术家把头发变成了产品，从来一点来讲这个艺术家收集头发是花了钱的，不管来钱是由哪个组织或画廊赞助的，它具有了被展览的价值，他在头发作品的启发中情不自禁地摸了摸自己的头发，觉得思想的密度疏松了，毕竟是六十岁的人了，岁月是无情的。

他突然觉得应该回到那个画廊去。他在头发的作品前悄悄揪下几根自己的头发，为作品增加了一些头发。他像儿童一样兴奋，并在退出画廊时吹了一声洋洋自得的口哨。他离开苏荷地区时听见两个过路人在说大都会博物馆的展览，于是想反正已经出来了，不妨去看一眼，于是就扬手叫了一辆出租车

大都会博物馆并没有给他什么新的享受，有的只是对过去的回忆，很多年前他曾和还没成为他大大的丽力第一次约会在这里，当时他对自己有许多艺术家的朋友而自豪，对自己没有成为艺术家感到一种遗憾，当时而力对他说的一句使他极为感动的活是：“会享受艺术的人比艺术家更幸运！是啊，多少在世时默默无名的艺术家后来成为撰写艺术史的重要成员。丽力最近还对他说咱们收藏的作品已经可以开一家小小的博物馆了。

他心想这些作品是历史的见证，也是他所经历的生活的见证，他准备以后把他们捐给某个博物馆。现在看到大都会博物馆蜂拥的人潮就更增加了他捐出去的决心。

在大都会博物馆门口往南的一段路边他看见了一些艺术家卖作品的摊位，他慢慢地观赏看这些阳光下的作品，发现博物馆里的作品与阳光脱离了关系之后就变成财产与历史了，而这些露天的作品好像还在呼吸，他看见一个专画水果的画摊，其中一个切开的梨有一种生命挣扎的感觉，就端详了一阵之后用三十块钱买了下来。他又走到一个中国画家的摊位，被一组风景写生画吸引了注意力，画家看他驻足画前的神态就对他说你去过中国吗？这些写生都是在中国画的。大卫注意到一张表现宫殿红色柱子的写生，就问来是中国的故宫吗？在画家点头后，他说红色的柱子只有中国人敢用，因为中国的皇帝喜欢打扮。画家说中国人认为红色是避邪的，中国人还有一种属相学，一共有十二种动物的属相，与西方的星相差不多，每当某一种属相遇到本命年的时候就要在腰间系一条红色的带子，就是为了避邪的。大卫听得津津有味他说自己是六十了，不知道应该属中国的什么属相，画家说这容易推算的，中国的属相是十二年为一轮，你六十岁，那么正好是十二的倍数，所以今年是鼠年，你就是属鼠的，今年你应该多用红色为避邪的，但是我作为中国人也是不太相信这种事的，不过在纽约这个城市里，小心点总是没有坏处的。大卫笑了起来说你对纽约很了解，但纽约有更多的犯罪和不犯罪的机会，是一种选择。他虽然没有买中国画家的画，但觉得聊天使他很高兴，就对画家说你的画在外面呼吸新鲜的空气，比博物馆里面的画要幸福多了。画家哈哈大笑他说我的画情愿不幸福地在里面呼吸。大卫说你会享受幽默，你不会寂寞的，我叫大卫，你呢？画家回答说姓张，大卫把他刚刚买的那张梨的作品给张看，张说画得不错，但是如果你愿意听我讲中国风俗的话，梨切开之后就是中国语言中分离的同音字，中国人认为是不好的象征，不过对西方人来

讲就无所谓了，因为这不是你们的传统。大卫说我喜欢你向我介绍这些东西，我觉得分离常常是一种新的开始，新的开始总是很激动人心的，而且意味着不可知的诱惑，你认为呢？张说事实也是这样，事物总是具有两面性，没有绝对正好，也没有绝对的坏。大卫说中国的道教很厉害，影响了许多西方的哲学家和诗人，全世界有共通的东西，比如你的画虽然是用西方传统的技法，但有根强烈的东方味道。大卫又看看那张梨的画说分离应该用结合来对称的，所以我应该再结一次婚。画家说我可没有让你离婚，我是说中国语言的同音字造成的心理感受。大卫说你很善良，中国人都这么善良吗？张说因为咱们没有什么利益关系，善良是最好的交往工具。大卫说你别谦虚了，我觉得你是本性善良的人，因为你的表情是这样告诉我的。张说谢谢你的夸奖。大卫笑着告别了张。

两个星期后是大卫的生日，这一天他邀请了一百多个人，地点被安排在苏荷的一家画廊里，是两千块租的，当主持人宣布这是一个观念艺术的生日聚会时，所有的人都在张望大卫在哪里，但就是没有大卫的影子，连他的太太丽力也在人群中抱怨说来是在搞什么花样啊，显然她也不知道大卫葫芦里卖的是什么药，但她知道他瞒着她是为了有一个惊喜。麦克也独自一人地在寻找珍妮，珍妮说要帮父亲安排聚会的具体事物，让麦克自己来画廊。当主持人宣布新郎和新娘入场的时候，大家都愣住了，最感到意外正是丽力和麦克。当大卫手挽着一个蒙面的女子出现时，全场鸦雀无声，丽力有点脸红，她要忍受某些人投来的目光，但是她坚信大卫不是在真的做什么对不起她的事。作为新郎的大卫显然是喜气洋洋，他和新娘一起开始往人群里走，来是一段很长的时间，没有一个人不想去掀新娘的面纱的，但没有一个敢掀。就这样他们在人群中逛了一圈之后开始让人开香槟酒，而新郎和新娘却溜进画廊后面的办公室去了。主持人说请大家对新郎新娘的暂时缺席原谅，丽力跑到主持人那里询问，但主持人说您马上就会知道了。这时候有人在画廊外面放鞭炮，放鞭炮的是画家张，他也是满面笑容地在执行自己的那部分工作。

一时间画廊里面的人开始乱哄哄地谈论，当鞭炮声停止之后，婚礼进行曲开始响跟起来，新郎和新娘又从办公室里出来了，人们发现他们都换过服装了，只是新娘的面纱依然盖在头上。新郎对安静下来的观众说：“如果我还没有离婚就又结婚的话，大家会说我是犯罪，如果我和我的女儿结婚的话，大家也会说我是犯罪，如果我是用观念进行的话，还是不是犯罪呢？”没有人回答，大约过了二十几秒后大卫继续说我在生日时送给自己，也送给我女儿以及我太太的是一场婚礼，我演新郎，而我女儿珍妮演正是新娘，他随手掀去了新娘的面纱，珍妮像谢幕一样地做了一个屈腿的动作。之后新郎和新娘在互相的脸上接吻。不知是谁带起了鼓掌的头，画廊里响起了一片鼓掌声，丽力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鼓掌，但她也情不自禁地鼓了。蛋糕被一辆食品车推了出来，新郎和新娘开始切蛋糕，闪光灯劈啪乱闪，真正有一种婚礼的气氛，但在场的每个人都有被绑架了的感觉。

新郎拍着手让大家静下来之后说“我知道来有一种在心理上扭曲的感觉，但是这种感觉是新鲜的，是人类许多年没有感觉过的，我相信这种经验你们以前和将来也不会再有机会感觉了，首先我自己也是这样感觉的，什么是观念的艺术，我提醒大家去仔细感受我们尴尬的程度，这程度证明了人类的教育是很成功的，它让我们对犯罪有一种生理上的反应，我现在就请有体会的人上来即兴发表见解。一个叫路的年轻人第一个发言，他说“是的，某

些观念是无法消解的，比如父亲和女儿公开地结婚，对我来说是一个震撼，尽管知道这是一个观念艺术，但依然有一种冲击，好像一件不可能发生的事情真正发生了，我认为这里面还有不少可说的，但为了让其他人有机会讲，我就先讲这些。”第二个发言的是一个六十多岁的妇女，她说：“我认问大卫这么多年，还真的不知道他还这样荒诞，我知道他极喜欢他的女儿，我也知道他喜欢丽力，今天让他这么一搞，反而我觉得他更喜欢他的家庭了，虽说他让大家从另一个观念的角度去思索，可是我不想太累，凭我的直觉来反应，我觉得这个六十岁的人依然有挑战观念的劲头就是一个年轻人。”第三为是一个观念艺术家，他说：是的。在观念艺术的领域里，我们还是有许多东西被无意识地限制在脑袋里，我曾经想过一些超常规正观念，但也仅仅局限在自己的想法中，我表现的还是以公众观念为基础的观念，比如大家在说环境保护的时候，有人就开始做环境保护的观念艺术，也就是说不在一个普遍基础上的观念重复，真正的观念艺术到底是什么呢？大卫今天就问到了这个问题，而我得到的启发是要让自己也会有尴尬的心理冲突，我在冲突中注意了身边的人，发现许多人都在互相注意，这就证明了我们正在犹豫这件事情的价值，我想这就给大家有一个为带回家去谈论的话题，我敢保证我不会就此把它忘掉的，我觉得它触到了我的一根已经被埋得很深的动物的神经。谢谢！”画家张是第四个讲话的：“我的英文不是很好，所以我就简单说两句，大卫和我才认识两个星期，他让我来参加这个生日聚会，他交给我的任务是放中国的鞭炮，因为鞭炮是红色的，在中国传统文化的讲法中红色是避邪的，我没有想到他是在做一个观念的艺术，我觉得他有来么漂亮的女儿真的会有结婚的冲动，也许来是大卫在精神上完成不能完成的愿望吧？如果我说错了，请大卫原谅！谢谢！”大卫笑着说：“我就插上一句吧，你没有说错，但是你要知道我女儿就是从我去过的地方出来的。”

全场哄堂大笑起来。丽力接上去说，“我还是第一次见到大卫这样自信自己的黄色幽默，他这些天和以前像是变了一个人，但是我可以告诉你们，这样的他使我更加喜欢，所以不管大家的感受是什么，我觉得我得到了一个更丰富的丈夫，不过我更想知道的是珍妮是怎么想的。”珍妮挽起大卫的臂膀说：“我像一个新娘吗？我觉得很激动，我的父亲确实从小就像我的一个朋友，当他说要举行这么一个观念的乱伦的婚礼时，我有点奇怪，为什么不搞些其它的形式呢？我问大卫，他说我们在演别人不敢演的。我说妈妈知道吗？他说不要让她知道，这是一个观念艺术的展览，只有不知道才能有效果，效果是什么呢？刚才有几个人说了一些，我想补充的是，我希望将来我与之结婚的那个人也能像我才亲那样令我感到安全，当我蒙着面纱在场内走动的时候，我可以看见地上别人的脚，我能感觉到这些脚的表情，我差点笑出声来：这些脚的表情也让我感到这个聚会的特殊性，当鞭炮响起来的时候，我有一种很幸福的感觉，因为我是其中的一个角色。”麦克在其他继续说话的时候在想自己要不要上去说几句，最后还是放弃了，他觉得这个聚会不是很成功的，因为他没有分到角色，也就是说珍妮没有让他参与。

一个叫科恩的大卫的老朋友开始讲话：“我是一个艺术家，但我对他的这个作品说不了什么话，主要原因是他抢了我的生意，他的这种抢法有点让我受不了，因为他和那么漂亮的女儿一起来抢，所以我要登记，如果珍妮还想演的话，我排第一个，我也想当新郎，当然这是很勉强的，因为我不是她的亲生父亲，引不起刺激，大卫真正很坏，用这个观念把我们的思路往犯

罪的方向引，但有一点我可以保证，我来辈子就会犯这个错，因为我只有儿子。我这样说相信大卫不会生气，他就是想让别人去这样想，为什么呢？因为美使人类犯罪！

之后，生日的聚会还是像以往那样继续下去，画家张看见许多人要和新郎与新娘合影，就跑过去也拍了一张，他从空气中闻出一股不那么吉祥的味遭，但看看周围的人们都是很高兴的，就又去喝了一杯葡萄酒，还吃了一小块不知是婚礼还是生日的蛋糕。他把这个想法对大卫说了。大卫说都是，并问张有没有注意到有些人已经走了，还没跳舞就走了。他摇摇头去招呼其他人了。张觉得房间里人还是很多，并没有很明显的感觉，也许是大卫想得太多了吧。

聚会之后不久，一个匿名电话对大卫说你的观念艺术是伤风败俗的，大卫回答说因为你想问题的角度是伤风败俗的，你不说你的名字我都能知道你是谁，你不就是麦克吗？亏你还是一个艺术家，连这种事情都经不起，你肯定看过许多比这更伤风败俗的电影和小说，如果你有脑子的话，请想象一下电影现场的拍片过程，我和珍妮只是演了一个结婚的简单的场面。对方有点犹豫他说他不是麦克。大卫说是不是没有关系，把我刚才的话再想一遍就懂得

大卫心里清楚这是麦克，因为珍妮前两天曾说麦克一直认为这个观念艺术是奇怪而不可理解的。现在想起来倒有点对不起珍妮，于是就去珍妮上班的公司打了一个电话。

珍妮说麦克为这个事情和她吵过架了，她说麦克可能最不高兴的不是表演本身，而是因为事先没有告诉他，使他当时有一种被欺负的感觉，麦克这个人其他方面还不错，就是有时候会钻牛角尖。她让父亲放心，因为她和麦克也才交往了半年，并不是非要在一起的。大卫说我不是要拆散你们的意思，你觉得应该怎么样就怎么样，我不反对。

一个多月后，珍妮差点被麦克杀死，幸好抢救及时，麦克被谋杀未遂起诉时在法庭上说他受不了那个观念艺术的结婚场面，每天都会使他神经紊乱。法官问他珍妮有没有说过她与她父亲有过性关系。麦克说他问过几次，但回答都是没有。法官问那你相信她有没有呢？麦克说没有。法官问那你为什么还要杀她呢？麦克说因为受不了每天都在脑子里面出现那场混蛋的婚礼，因为每天都在折磨他，所以他就在一次喝完酒后把她掐昏了，他说他愿意接受法庭的审判。

整个案件倒是把一个多月前的婚礼给渲染起来了，整个美国社会都在讨论这个观念艺术就是非，各种意见全有，这一下使几个出版商和电影公司都来找珍妮和大卫，大卫和珍妮起先根本不接受任何人的商讨。后来大卫觉得应该把自己的观念想法更加清楚地呈献给社会，反正是引起大家的争论，没有什么可躲的。于是他就说服了珍妮与出版社签了合同。一家电影公司计划还是由大卫和珍妮来演画廊里面的婚礼场面，并且出了一个很高的价钱，丽力表示反对，理由是珍妮从死神身边回来就不能再去经历这件事情了。

珍妮反过来说服了妈妈，答应跟电影公司，她的理由是既然已经做了，就索性做得彻底一些。大卫很赞同，认为这个性格是从他身上遗传正，大卫没有忘记中国画家张，他向电影公司提出张也要参与，其中在大都会摆摊以及后来的放鞭炮和讲一小段话的场面都将由画家张来担任。电影公司同意了。

大卫对张说你知道为什么要把大都会博物馆的那段放进去吗？因为当时你对我说分梨（分离）的时候，我就想起了结婚，后来就引申出观念婚礼这个想法，那几天我也不知道为什么非要找到一个与众不同生日聚会，所以说要把前因后果串在一起来演的。张说经你这么一说，幸好珍妮没有被掐死，不然我还是罪魁祸首了，因为你是从我来儿得到灵感的。大卫拍拍他的肩膀说我喜欢你的幽默。

不娶我你后悔一辈子

作者：叶兆言

老徐是局机关办公室的副主任，五十岁刚出头，风韵犹存，穿什么样的衣服都显得精神。她本名叫徐丽芳，机关的人都喊她老徐，办公室副主任是个很忙的差事，由于正职副局长兼着，办公室一大堆杂事，差不多推在老徐一个人身上。总是看见她在忙，成天风风火火走过来，走过去，匆匆地打电话，刚挂上，又拿起来，老听见她对着电话喊。

老徐今天的打扮非常时髦，高贵大方，女儿从香港为她买的套装，是个很不错的品牌，穿在身上感觉就是不太一样。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要去做，下午三点钟，她要和对女儿的对象周同见面。都说女人当了办公室主任，当不好贤妻良母，老徐似乎想证实这句话不对，处处以最称职的好妻子好母亲自居。她丈夫是一名普通的中学教师，局里无论搞什么活动，出门旅游，节日联欢，老徐都带着他到处招摇。她最怕别人觉得丈夫不怎么样，有意无意地在各种场合，变着法子显示自己男人的魅力，她的老生常谈是喋喋不休说他当年如何如何。很多人听说过她追求丈夫的故事，她丈夫青年时代风流潇洒，有一大堆女孩子追求，老徐则是最后的胜利者。

有人开玩笑说：“老徐，你现在都这么漂亮，年轻时还了得，肯定有成群结队的男人打坏主意。老说你追你男人，我们才不相信呢，肯定是男的追你，天下哪有女的追男的道理。”

老徐说：“女追男的怎么了，我们家老王当初也是你这观点。我越是上劲追，他越犹豫，后来，后来我就对他说，我说你别神气，告诉你，不娶我你后悔一辈子。”

熟悉他们家的人都说，老徐是个厉害的女人，不仅事业上有成就，家庭也圆满，一儿一女，儿子出国留学，女儿在外贸系统工作，谁也不缺钱。老徐的丈夫以今天的眼光看，算不上十分出色，业务上没什么特殊之处，仕途也毫无建树，唯一得意的地方，是在家做男子汉大丈夫。老徐将他服侍得非常好，大老爷一样地供着，自己工作再忙，天天临上班，一定要将牛奶鸡蛋煮好，焐在闷烧锅里才走。

这样的老婆打着灯笼也找不到，老徐丈夫生在福中不知福，讨这么个老婆，竟然也搞过一次婚外恋。人心不足蛇吞象，这山望着那山高，那女的是单位的同事，年龄比他大几岁，人长得难看，又矮又胖，戴一副度数很深的近视眼镜，还有狐臭。事态曾经闹得很严重，那女的缠住了老徐丈夫不放，她男人是部队的军官，在六七十年代，破坏军婚是很大的罪名，那军官风闻消息，兴师问罪，文武双全，武是揍了老徐丈夫一顿，往死里打，打得鼻青脸肿，撒尿流血，又是告到双方单位，结果还是老徐出面，花了很大的气力，才将这件事摆平。老徐的丈夫因此落了话柄在老婆手上，老徐遇到什么不顺心的事情，就要唠叨这次事件。

老徐没想到今天会和周同说起这件不愉快的往事，到约定时间，她和他在公司见了面，话说着说着，不知不觉便聊到这件事上。周同是老徐女儿王芳的恋爱对象，他是个结过婚的中年人，不久前刚和妻子离婚，谁都知道是为了王芳离婚的，离婚以后，又有些犹豫，本来说好很快和王芳结婚，现

在，似乎有了赖帐的意思，想临阵逃脱。老徐今天来的目的，是和周同彻底摊牌，让他赶快和女儿结婚。显然这不会是一件愉快的事情，老徐按捺不住别扭心情，恨不得和他吵一架。她对他压根就没什么好印象，一般人眼里，总是年纪已经不小的周同，利用手中总经理的权利，勾引涉世未深的王芳，只有老徐心里明白，自始至终，处于主动地位的是自己女儿王芳，她铁了心要嫁给周同，对他穷追不舍，不达目的，绝不罢休。老徐心里虽然不乐意，可是她不得不按着女儿的意思做。

周同已经开始有些秃顶，非常疲倦的模样。老徐第一次和他见面的时候，想不明白女儿为什么要找个叔叔做恋人。王芳是学外语的，人长得漂亮，性格外向，追求的男孩子长长一大串。女孩子的爱情有时候真说不清楚，王芳解释喜欢周同的原因，是喜欢成熟一些的男人，男人要成熟，只好到年龄比她大的男人中间去找，于是她看上了自己的总经理。老徐后悔在今天向周同提起丈夫的婚外恋，这种时候说这些陈年旧事，翻开不愉快的记忆，真不合时宜，周同显然多心了，觉得老徐叙述这样的故事，无是说非自己配不上她女儿，就像当年那个第三者配不上她丈夫一样。

周同下海以后，遇到唯一不顺心的事情，是染上性病。大学毕业后，他分配在外贸系统工作，很快捞个一官半职，以后是搞三产，然后又从官商过渡了民营，把铁饭碗换成金饭碗，生意一路火红。有一次在海口和客户见面，客户把他带到那种地方，他被一个小眼睛的姑娘给迷上了，糊里糊涂地就成了事。平时为了生意的需要，周同经常出入夜总会歌舞厅，虽然也有过心猿意马，从来没有过失足的记录。俗话说，大眼迷人，小眼勾魂，周同果然魂不守舍，当晚就把那姑娘带回自己住的酒店。

结果是得了性病，只是一次，偏偏闯了祸。他妻子先发现问题，因为病菌很快到了她身上，去医院检查，化验报告出来，他想赖也赖不了。这事好不容易蒙混过关，以后就发生了王芳和他的纠葛。周同妻子终于把这件事作为刹手锏抖了出来，王芳听了，很伤心，她不敢相信自己喜欢的男人，做过这么不要脸的事情。王芳不在乎周同是否结过婚，也不在乎他有一个已经快上高中的女儿，她忍受不了的，是周同竟然嫖过娼。

王芳属于那种满脑子新潮思想的女性，在和周同交往的过程中，敢爱，敢恨，勇于表达自己的思想。她理直气壮地成了第三者，忍辱负重，不屈不挠。周同在她穷追猛打之下，狼狈不堪，自从和王芳发生纠葛，他只有过一次可以摆脱她的机会，那就是嫖娼事件的被揭露。王芳彻底动摇了，她受到了重重的伤害，大病一场，将近一个月没有到公司来上班。

在这一个月里，周同天天下班都去看她。他在她家的大楼底下徘徊，但是独独缺乏勇气上楼。天很快黑下来，周同孩子气地在路灯下走来走去，时不时抬头对楼上眺望。

一个月以后，王芳又来上班了，她瘦了一些，脸色苍白，周同和她谈工作，她爱理不理。

下班以后，周同十分内疚地开车送她回去，王芳坐在后排，在等红灯的时候，突然流着眼泪说：“周同，你说我们的事，是继续下去，还是到此为止，就此了断。”周同不吭声，眼睛看着前方，他不知道怎么接茬才好。王芳说：“你要是不想和我断，就赶快和你老婆离婚，然后我们就结婚，你得赶快娶我，要不然，你一辈子后悔。”

周同被她一番话说得太感动，前方绿灯已经亮了，他却回过头来，对着她发怔，交警板着脸走了过来，恶狠狠地要扣驾照，并让他把小车开到一边去准备罚款。事后，王芳夸奖周同实在是个绝顶聪明的男人，她告诉他，在过去的一个月里，他要是上楼向她解释什么，她肯定会把他赶走，而且永远也不会和他再来往。他犯的是一个不可饶恕的错误，许多事无论怎么作解释都没有用，有时候，不解释才是最好的解释。王芳说，她知道他是个不值得爱的男人。她不止一次地对自己说，我已经不喜欢他了，我根本不会嫁给他。她说她自己也没有想到结局会是这样。

那天晚上他们去了一家很豪华的酒店，开了房间。周同跪下来向王芳赌咒发誓，一定要用最快速度和老婆离婚。他很矫情地说：“不要说不娶你会后悔一辈子，我现在就后悔了，真的。”王芳问他现在后悔什么。周同说：“我也不知道后悔什么，也许不是后悔，我只是感叹”。王芳不明白，说你感叹什么。周同说：“我感叹自己祖上真是积了大德，怎么会让我遇到你的。”

王芳不以为然，用手去捏周同的嘴：“别甜言蜜语，这种话我不要听。你不觉得人家是非要死皮赖脸地想嫁给你就行了！”

就是在那天晚上，王芳跟周同说起自己母亲当年追求父亲的故事。她告诉周同，老徐年轻的时候，也像她现在缠他一样，死皮赖脸地非要嫁给她的父亲。王芳的父亲刚从师范学校毕业，分配在一家中学当老师，当时老师是一个很不吃香的职业，而老徐已经从纺织厂调到局里工作，许多比父亲更好的男人想追她，可她就是认定死理，非这个男人不嫁。女人太主动了，在别人眼里就会显得不正常，老徐过分主动，王芳的父亲反而不知所措。后来，老徐把单位里的一个正暗恋着自己的小伙子，活生生地揪到王芳父亲面前，很严肃地说：

“姓王的，想想好，你不娶我，我明天就跟这家伙结婚，你信不信。”那小伙子长得模样特别傻，做梦也没想到老徐会这么说，脸红红的，嘴咧在那，眼睛全直了。多少年以后，回忆往事，王芳父亲得便宜卖乖，对女儿说：“我怎么能让你妈这么好的姑娘，落到那傻子手里，不能眼看着她硬往火坑里跳，你妈好歹也是朵鲜花，就插在我这滩牛粪上算了。”

虽然已经见过好几次面，周同一直不知道自己如何称呼才好，他的年龄恰恰处于老徐母女之间，怎么称呼老徐都尴尬。老徐是第一次就女儿的婚事，和周同正式谈话，许多话多少年来一直憋在心里，现在，是打开天窗说亮话的时候。老徐直截了当地表明了态度，她告诉他，自己觉得他很不一样，就算事情已经到了这一步，她也不觉得女儿非得嫁给他不可。

老徐说：“我最气的，是你竟然让我们家芳子不快活，自小她就没受过什么委屈，我，她父亲，她周围的人，都特别喜欢她，什么事都哄着她，可是看上了你以后，一切都不对了。”

周同尴尬地笑，老徐自顾自地说着，不知不觉一小时就过去。老徐反复强调没想到会有这样一次见面，没想到她来找他，不是像过去所设想的那样，是劝阻，是棒打鸳鸯，而是来促成他们的结婚。人们也许会觉得王芳看中周同，是看中他那块总经理的招牌，但是熟悉王芳的人都知道，以王芳的条件，找比周同更有出息的总经理易如反掌。事实上，王芳已经成为周同最得力的助手，无论是和外商打交道，还是和国内的同行竞争，周同根本离不开她。王芳是一个温柔的陷阱，周同身陷其中，不亦乐乎。

老徐和周同的这次见面，差点闯下大祸。王芳知道此事后暴怒不已，不依不饶地和母亲大闹，她最恨母亲过问她的婚姻，仿佛从一开始，已打定主意要和老徐作对。王芳说：“过去你不让我嫁给周同，我非要嫁，现在，既然你千方百计地想让我嫁，我就不嫁，我就是气你，看你怎么样。”

老徐说：“婚姻大事，当什么儿戏？”

王芳气鼓鼓地说：“我就当儿戏，你气不服，也没办法。”

老徐给她气得无话可说，直咂嘴，想发火，又不敢。王芳在三个月以后，终于还是和周同结婚了。婚礼上，王芳当着众人面，问周同前一阵为什么要赖婚，大家目瞪口呆，打趣说，周同真不是东西，交了这么好的桃花运，还不知足。周同不知道说什么好，只是傻笑。王芳说：“算了，你不要光傻笑，我也不怕丢人，今天这么多人，我也学人家中央电视台的‘实话实说’，承认是我追你周同的，我就是追了，怎么样。”大家都笑，周同无地自容，鼻子上直冒汗。周同上中学的女儿突然老气横秋地教训父亲，说爸爸你有什么好的，我才不相信是王芳姐姐追你呢，你根本就不配王芳姐姐。

喜宴之后，大家去舞厅，跳舞和唱卡拉 OK。王芳天生一副好嗓子，什么歌都能唱，大家起哄说光听新娘子唱没什么意思，让周同和王芳合唱《夫妻双双把家还》。周同急得直摆手，王芳转移斗争大方向，说她爸爸妈妈唱得好，就让他们唱吧。于是大家鼓掌，老徐夫妇上场表演，赢得一片喝采。唱完，众人仍然不肯放过新婚夫妇，掌声嘘声不断，王芳很爽快地说：“周同，你就上来出回丑，天塌不下来，我又没准备嫁个歌唱家。”周同硬着头皮上场，唱第一句就卡壳，大家笑成一团，结果王芳只好临时救场，男女声二重唱由她一个人包办，她憋足了嗓子唱男高声，别有韵味。

王芳和周同结婚后，周同的女儿周小英仍然喊他王芳姐姐，小丫头喊惯了，一下子还真改不了口。老徐不明白为什么她不跟着自己的母亲，也不明白周同的前妻为什么不争小孩。那小丫头嘴很甜，见了老徐，一口一个奶奶。王芳常常带周小英回来蹭饭，她自己懒得做，一到星期天，不是上馆子，就是把周同父女往自己家带。老徐因此哭笑不得，她心疼女儿，也没办法，等女儿女婿走了，便跟自己丈夫抱怨。她丈夫自己反正不用做事，星期天人多热闹，来得正好，说你真不想他们回来，下个星期我们去女儿家。

老徐常常去女儿家帮她收拾房间，说起来是因为忙，王芳的新房总是和家里的闺房一样，只要没人帮着收拾，必定乱得不像样子。请了一个钟点工，说是下岗女工，干了不到一个月，却偷了不少东西溜之大吉。周同的女儿最喜欢吃老徐烧的红烧肉，王芳隔一阵就打电话，说小丫头馋死了，老问奶奶什么时候再给我们家烧一锅肉。

老徐苦笑着说：“还真得好好谢谢你，你给我找了个那么大的孙女。”

王芳格格格笑，说：“又没操什么心，费什么劲，一下子得了个那么大的孙女，妈，你不吃亏。”

老徐说：“我一直在担心这后妈怎么做，你哪是做妈，你们搞得像姐妹一样，真荒唐。”

王芳说：“荒什么唐，她本来就叫我姐。”

老徐不仅要给周同的女儿做红烧肉，还要过问她的功课。周小英的学校紧挨着老徐机关，学校的伙食不好，她便老徐机关的食堂里吃饭。周同和王芳都是不顾家的人，他们的事太多，生意场上有没完没了的应酬。老徐

开始为周小英找家庭教师，她去开过一次家长会，学校的教师说，像周小英这种情况，不努力一下，不要说考不进省重点中学，连市重点也危险。小丫头非常聪明，功课一抓，成绩立刻开始上去。她是个直筒子性格，有什么话都肯说出来，老徐和她谈心，就向老徐介绍班上男女生相好的情况。她说的所谓情况，让老徐大吃一惊，做梦也没有想到，现在中学生早恋的情况竟然如此严重。

老徐按捺不住好奇心，在放学的路上等周小英。周小英老气横秋地向老徐说学校的情况，偷偷介绍自己看中的男孩，她告诉老徐，班上有好多女孩子都喜欢他。很可惜老徐只是看到一个背影，那男孩骑一辆山地车，车篓里有个篮球，周小英冲他的背影喊了一声，可是那家伙连头都没回。迎面走过来一个高瘦瘦的中学生，周小英告诉老徐，这人外号叫老猫，是邻班的学生，他曾偷偷地给周小英寄过贺年片，上面写的内容非常那个。老徐明白她说的那个是什么意思，以很严肃的口气说：“你们才这么一点大，脑子里怎么全是这些不健康的東西。”

周小英不以为然地说：“你们脑子里才全是不健康的東西！”

老徐说：“早恋是很危险的。”

周小英说：“危险的事多着呢，说不定在马路上走着，好端端，就被汽车压死了。”

老徐事后和王芳在电话里谈这个问题。她觉得事态很严重，不当心就会出大事，必须认真对待。王芳却觉得她大惊小怪，说：“妈，你也是的，管这些屁事干什么。别听她瞎说，小丫头今天和他好，明天又换一个人，闹着玩玩，用不着你老人家操那心。现在的中学生，跟我们已经不一样。”王芳所说的我们，自然也包括老徐。老徐立刻说：“什么我们，我和你可不一样。”老徐想教训几句女儿，可是王芳容不得她插嘴，自顾自说着，说完了就挂电话。老徐一肚子话没说完，只好在睡觉前和自己的丈夫老王聊。

聊到临了，老徐叹气说，如今我们都老了，虽然还能再上几年班，可是我们真的是老了，已经跟不上形势，想不服老也不行。老徐说，老王，你给我说老实话，当初我死皮赖脸盯着你，硬要让你娶我，老实说你后悔不后悔。老徐说，我知道你后悔了，你给我一句实话，到底后悔不后悔。老徐说，我要不嫁给你，就不会有这么个宝贝女儿，也不会有今天这些稀奇古怪的事情。你想，女儿在国内就这样，我们那个远在美国的儿子，还不知道怎么样呢。儿子早就把我们忘了，说不定已经找了个洋媳妇。儿女说长大就长大，你还记得芳子刚上小学，我们两个约好一起接她，放学了，我们故意躲起来，她站在学校大门口，脸急得通红，东张西望，然后你忍不住，跑出去，芳子激动得不得了，又哭又笑地向你跑过来。你其实比我更宠小孩，老王，喂，我说了半天，你到底在不在听。

老徐丈夫正在看报，这一阵是世界杯预选赛，整版的体育新闻都是足球，他不明白老徐为什么现在说这些，支支吾吾，放下手中的报纸，敷衍说：“你今天怎么了？”

烟花

作者：伊可

雨点已经落了下来

我还能够说什么

如那夜的烟花

转瞬也就淡了那耀眼的璀璨

“我迷路了……女孩，我爱你。”

这是明在我电话录音里最后的留言。那时我刚下班到家，手里拿着外套怔怔地站了好一会儿。天已经黑了，我甩甩头，打开灯。

当作一切没有发生过，不需要很久，一转眼，什么暧昧的感觉也就淡了，散了，如璀璨的烟花。

不是没有想过回头，夜里从恶梦中惊醒，床很大，黎明很远，不由痛哭失声。还是没有回头，最痛的时候都过去了，总怕不值。

因为睡不好，泪腺又太过发达，眼睛下面爬出细纹。做脸的时候小姐问我要不要试试加做眼睛全套保养。我知道根源所在，一时不知道要治标还是治本。

有首英文老歌，每次在收音机里听到总是感动不已，歌手反复一句歌词“我浪费了所有这些年，我浪费了所有这些年……”如泣如诉。那天回家路上又听到，鼻子酸得要掉下来，那就是我。

年轻的时候潇洒，常说，时间是用来杀的。而现在，就算不回头，也已经是百年身了。

这么消沉，自己都不相信，原来这次的投入是如此之多。

认识明的时候，我刚写完一个关于我和明的爱情故事。当明走近我，我叹了口气。为什么非要我证明我爱明不是叶公好龙？而我最痛恨就是证明。证明，解释，我说是这样，你不信，我再说，你还是不信……象我后来夜里的恶梦，惊醒的时候精疲力竭。所以我向来拒绝解释拒绝证明，哪怕有女人指着我的鼻子骂我是狐狸精。有什么好说，你觉得我就是好了。

当时我其实非常想退缩，看着明，看着我创造的男主角真的走过来，我想无赖地说，我其实是叶公，其实我不相信爱情。

明没有给我压力，只在一边微笑着看我。我说，如果我一辈子没有机会认识你，也许会遗憾……可是认识了，还是遗憾，没有了神秘感……我知道我很难弄……我语无伦次，明仍然在那里微笑，象认识了我很久很久。

明说话的时候总看住我的眼睛。我低下头，居然脸红，多年未有的经历了。然后明对我笑，我突然忘记要说什么，忘记要去哪里。恍惚之间，我只有说，下雨了，我们走吧。是的，雨点已经落下来，我还能够说什么。

那是在西雅图百老汇街上的一间小酒馆。四面墙上都是抽象画，一些面目扭曲的人类。

桌子上放着盛开的百合，那一季西雅图满街都是各色盛开的百合，在各种各样的容器里妖冶。还有雨，停一会儿，又落下来，山顶的云久久都不散，满目都是清爽的绿色。这些画面后来在我的记忆里定格，挥之不去。明说喜欢那些小酒馆的调调，喜欢百合开得这样妖冶，喜欢被水气浸透的绿

色……

七月里我带父母去华盛顿，赶上美国独立节。夜里我们在那些著名的樱花树下看烟花。第一次那么近地感受烟花的璀璨，足足半个小时，我们在烟花雨下。回到旅馆我给明打电话说，烟花那么耀眼，转眼也就散了，淡了，无声无息了。

明说，曾在本小说里看到一句话，说的大概就是这个意思。我问那句话怎么说。明说，幸福的时候，我总是感觉无常。

“幸福的时候，我总是感觉无常。”后来知道那是朱天文《荒人手记》里的一句，反复重复，看完那本书的最后一页时，我想到明，想到那夜的烟花。

情人节的时候，明送来一打玫瑰，十二种不同的颜色。花刚送到，明的电话就到。明说，喜欢那些玫瑰吗？不等我回答，他就说，花店的小姐介绍说那叫“Twelve Shades of Love”。我哦了一声，眼泪就流了下来。

我知道也许这一生都不会再有人对我做这么浪漫的事了。明是唯一。有时候我都觉得明的浪漫不可救药。偶尔会在桌上看到他留下的情书，最夸张一次是写在餐馆用的纸巾上面。

明喜欢用钢笔，墨水在纸巾上化开一点点，龙飞凤舞满页的缠绵，可以让我回味好久的甜蜜。

最后的那一段日子里，我和明常去街角的咖啡店。两个人坐着看各自手上的书。偶尔抬起眼睛，咖啡的热气在两个人中间，没有声音。街上的车流透过雾气重重的落地玻璃，也看不清楚。我说，要是能过得了明年圣诞，我们可能会有将来。明目光凝重，转头望向窗外未知的一点。后来总是想，也许当时应该问明，你看到了什么。

后来就下起了雪，是个不太冷的冬天，可是还是下雪了。明的皮夹克上的雪片久久不化，我伸手去掸，一手的冰冷，雪在手里化成水。明握住我的手说，傻女孩，不冷吗？我就哭了，他总是叫我女孩。曾经在一个夏天的夜里，我问他是不是要一直叫我女孩，他说是的。我说，老了呢？他说，老了以后，女儿也许会抗议，可是我会对女儿说，妈妈永远是我的女孩。

明是感性的男人，所以今天我遇到感性的男人总是侧目。心里惘惘会想到明，明的感性到后来让我不胜负荷，太沉重，压在心上，几乎要窒息。是感性不属于男人，还是什么。明说，女孩其实你不是个浪漫的人。我楞在那里，望着露台外面伸手可及的粉色合欢，合欢的花丝丝球球开了一树，花瓣从花芯向外由白转粉。我不知道要如何解释，我是浪漫的人，可是在明这样浪漫都融化在血液里的人面前，我无法浪漫；我不是浪漫的人，我的浪漫只是在我一篇又一篇不知所云的小说里面存活，离开了小说就如离开了树的合欢花，转眼就失去了颜色。

我什么也没有说，拿过明手里抽了一半的烟，吸一口。我想我不不用说什么明都会明白的。明走的时候，坐在床沿，抱着我，把头埋在我的胸前，没有说什么，我想我也明白了。

后来有一点后悔，后悔当时没有好好抱一抱明。那时也许是我们最靠近的时候，心和心之间没有距离。

初中的时候，曾经暗恋一个高中的男生，文文怂怂我追。我说，一件时装挂在橱窗里，看看非常漂亮，可是真买来穿在身上不一定会合适好看。

我找了许多说服自己的理由，来解释我和明是注定要分开的。渐渐自

己也相信了，我和明还是分开的好。是的，还是分开的好，要不我如何一辈子消受明的浪漫。

明说他迷路了，明说他爱我。明会找到他的出路，明也会遇到另一个女孩让他施展浪漫，我想，璀璨的东西总是短暂，幸福的时候，我总是感觉无常。

〔完〕

美少年

袁颜

是在一个雨丝能雾湿衣裳的暮春天气，吹口琴的光从翠风楼门口经过，看见肩上斜挂红绶带的小印站在玻璃门后面迎宾。

光抬眼看着小印，口琴里淌出的音流悄悄中断了一会儿。不过他的视线并没有停留，穿过了小印，穿过了小印身后的酒楼，与音乐交汇在一个空漾遥远的地方，没有注意小印在他的目光将要挪开时已经在冲他微笑。

“你吹的是《梁祝》吧？”

“对。”

“我喜欢《梁祝》。我经常看见你从门口经过，可是没想到你就住在这儿。”

光的家和酒楼一墙之隔，从洗手间的小窗伸手可以摸到酒楼招牌上的霓虹灯管。光的家在三楼，屋里空荡荡的没什么家具。小印四处看了看，参观了光的房间，光的爸爸妈妈的卧室，屁股坐在席梦思床上试了试床垫的柔软程度，又走进厨房瞧了瞧，“你们好像很久没做饭了？”小印看见油瓶的软木塞上有了一层绿毛。最后进入洗手间，从小窗向下俯视，瞧见同事芳走出大门，把一个拖把晾在门口空调机的防盗罩上。小印本来要喊芳的，想一想又打消了念头。回身抚摸着墙壁上的白瓷砖，说：“真幸福！”瓷砖光滑的手感使她感到惬意。

然后两人坐在客厅沙发上。小印呆呆地看着光，突然说：“其实你并不漂亮。”光有点窘，不过立刻老老实实表示同意她的看法。“你给人的感觉很漂亮。”小印又说，她喜欢光吹口琴时那种眼神，是那种眼神把她引到这里来的，“你今年多大？”“十五。”“十五啊，我还以为十七呢。你几月份？”“四月。”“那就是金牛座，我大你整整二十四个月。”

光起身去厨房洗了两个西红柿摆在小印面前，一个黄色，一个红色。小印起先看见光的卧房里有三个又大又红的苹果，可是她不说。

光猜到小印的心思，说：“那苹果是去年我们出门时留下的，不能吃。”事实上小印根本不在乎这些，光说话时她已经抓起黄蕃茄咬了一口。小印喜欢黄色。

光从衣兜里摸出口琴，轻轻地摩挲。小印把西红柿皮吐在地上，说：“你跟谁学的？”光说：“我爸爸。”又说：“我还会吹口哨。”小印道：“你吹我听。”光嘬起嘴唇，吹了一段《敖包相会》。小印道：“我们酒楼OK厅里好多客人都唱这首歌。几时你过去，我和你对唱。”光腼腆地笑。

小印又道：“你自己怎么不吃？”光说：“这是给你的。”“迂腐！”小印说，“要是我不爱吃呢？”“那就不要吃了。”“好吧。”小印跃起来，把吃剩的蒂部从窗口扔出去，跑进厨房洗手。

“我怕你不高兴。”小印甩着手上的水滴，解释说。光做了个并不在乎的表情。

小印看看光的眼睛，又看看他的头顶，说：“你比我高。”小印把手伸到光的头部，比划了一番，然后食指和拇指相对开，“高这么一截。”

小印呲着牙笑了笑，牙齿上沾着一小块西红柿皮。

光说：“我妈妈说我还能长。”小印“嗯”了一声，光能长高对她来说

是愉快的。

光迟疑了一下，说：“我带你去我的书房。”“你还有书房？”光的脸微微发红，道：“我从来不带陌生人进去。”光的意思小印听懂了，不过她并不相信，至少，她要装出不相信的样子。

光的“书房”在三楼到楼顶平台中间转弯的过道上，一个单独的小房间。房里放一张书桌，一个玻璃小书柜，还有两把椅子。

小印扫一眼书桌，顺手拿起一本书翻阅，是一本《中国民间故事集》。小印问：“这本书好看吗？”光端过一把椅子放在小印屁股后面，小印坐下，接着陀螺似地旋了个一百八十度，转向书柜。柜里胡乱竖着光的课本，还有《包法利夫人》《一千零一夜》这样的课外读物。小印皱起眉头，伸出一根手指，摁着书脊上部逐本从书徐补里摸出一角，然后又推回原位。小印讨厌课本，也讨厌外国书。

“你这里有没有《故事会》？”“我从来不看《故事会》。”“为什么？”“不为什么。”小印继续拨弄着书本，“我只要看见一本正经的书就头疼。”

“有时候，”光犹豫着说，“我也是。”

小印拉开书柜底下的玻璃门，勾下腰身看书脊上的字，“我读书时成绩糟透了，特别是英语和数学。有一回我英语只考了二十九分，老师骂我是‘金玉其外，败絮其中’，我简直气坏了，发誓再也不要踏进校门一步。后来我就没念书了。你呢？”

“我？我也不好，每次期考总是和第二名拉不开差距。我爸爸说我是意志薄弱，难成大器。”

“哇，你爸爸干吗的？”

“他是报社编辑。”

“编辑是干什么的？”

“就是帮别人改文章。”

小印起身要走了，她要去看一位同学。

光的脸庞流露出寂寞的表情。小印说：“明天我上班，顺便过来看你。”光说：“你明天不会来。”小印说：“一定来！”

小印背身准备下楼。

突然她打了个寒噤，好像身后并没有光，也没有光的书房，而是置身在一个非常怕人、非常荒凉的所在。小印猛然扭过身来，叫道：“光！”

光似乎愣在那里，他的脸看上去很异样，额头淌下一股红色液体。

小印又道：“光！”光振作精神，看着她，眼里焕发出融融的笑意。

小印伸手在光的前额抹了一下，看看手，手上什么都没有，再看看光的额角，额上也是什么都没有。“我刚才看见你流血了。”小印疑惑地小声说。

光说：“你牙齿——”“我牙齿？怎么？”“上面沾着一块西红柿皮。”光抬手用指甲剔掉小印牙齿上的皮屑，弹在地上。

小印站着不动。光的手指碰着了她的嘴唇，轻轻地碰了一下。

等了一会儿，女孩轻声说：“拜——”

“拜——”

如光所说，第二天小印没有去看他。第三天也没去，第四天还是没去，直到六天一次的轮休到来，才敲开光的房门。

书房门口摆着一盆绿油油的鸭拓草，蓝白色的小花像挑在针尖上的露水。

“噢，我的词典怎么到你这儿来了？”刚刚坐下，小印就惊异地叫起来，拿起桌上一本《英汉词典》哗啦啦翻动。

光接过词典，瞅了瞅，拿不准女孩是否在开玩笑，“是你的吗？”

小印说：“当然啦，你看，封面上这个红色的光字还是我昨晚用圆珠笔写上去的，笔划还描了一遍。”

小印说完偷偷吐吐舌头。光沉默了，又瞧瞧词典，再瞧瞧女孩，说：“真是你的，你拿回去好了。”

“我才不要，我恨死英语了！光，你吹口琴我听好不好？”

光遵命。先吹舒伯特的《小夜曲》，后吹小提琴协奏曲《梁祝》，从引子一直吹到再现部分，中间有些口琴不能演奏的段落就跳了过去。

光吹得很投入。深情的旋律使小印回到了微雨；蒙；蒙的春日里，她站在玻璃门后面，一道忧郁的目光穿过她深入到幽渺深穆的远处……

小印信手翻着辞典。从头到尾翻了一遍，后来就抓过一支铅笔在一个练习本的空白页码上胡乱写着字。

光吹完后小印就伸懒腰，她写累了。

纸上重重叠叠地写着 ahandsomeboy。

翌日，小印站在楼下喊着光的名字。没有动静。

抽空上楼拍了半天门，仍旧没有动静。小印闻到一股不清洁的粉尘味。“书房”门口的鸭柘草枯死在那里。小印记得昨天明明还开着花儿的。

她是来告诉光，她的《英汉词典》好端端放在家里。这种偶然的巧合令她心潮起伏。

那天小印不断从酒楼里面跑出来，看光的窗户打开没有。可是直到晚上九点下班，都不见动静，女孩怏怏不乐，心里说，只要你肯在窗口晃一晃，我就上来找你玩儿。可是每次抬头，窗户都死死地关着。女孩生气了，连续几天赌气不肯登光的门。

“我天天都趴在窗后看你。”光寂寞地说。

“撒谎，我怎么没看见你？”

“我就站在玻璃后面，玻璃表面有反光，你当然看不见。”

小印心软了，表示允纳光的解释。

“光，我觉得你这里好冷，缺点儿什么。”

“已经好久没人来过这里了。”

“你的同学朋友不来看你吗？”

“现在我没有同学，也没有朋友。我不能随便出门。”

没有同学没有朋友的光的处境让小印感觉熨贴。“往后，只要你愿意，在窗口招招手，我就上来看你。”女孩说。

就这样约定了。小印果真不食言，此后频繁地往来于酒店和这边三楼之间。有时还从酒楼厨房偷一些好吃的带过来两人分享。在她的带动下，光变得活跃了。他们无话不谈，彼此共同的话题很多。小印喜欢读《故事会》、武侠小说，光不读《故事会》，可是武侠小说比她读得还要多（他爸爸监视很严，都是躲着看的）。光爱听抒情歌曲和古典音乐，部分小印喜欢的流行歌曲（包括某些摇滚歌手演唱的歌）他也乐于接受，他们关严门窗，声嘶力竭地吼唱，觉得非常开心。小印给光讲述许多酒楼里发生的轶闻趣事，说累了，就席地而坐，背靠着书柜听光讲故事。光给她讲《阿列霞》，那个美丽的巫女的不幸遭遇弄得她眼眶里含满了泪水。小印还买了一支口琴，拜光为

老师，可是她缺乏毅力，学习的第一天就打退堂鼓。

最有趣的事情是一起去参观光的“幻想树”。那天光心血来潮，吹牛说他会施展古波斯人的催眠术，能让人产生幻觉，还说是从书上学来的。小印不相信，嚷嚷着要他交出那本书。光交不出来，被她纠缠不过，就王顾左右而言他说天气好热，咱们到楼顶平台吹风去。

那天大概是晚上十点左右。没有星星的夜空乌蓝乌蓝。街道上的灯火显得十分遥远。市声使四周一片寂静。

小印不小心被脚下一块水泥板绊了一下，幸好给光及时拽住。光说当心摔跤。

光的声音听上去模模糊糊，一股浓稠的睡意袭上来，小印不觉张嘴打了个长长的哈欠。

但是一会儿工夫，她的精神似乎缓解了过来，变得清新灵活了。

两人挨着肩膀慢吞吞朝前走着。

光说我带你去看“幻想树”。

小印问“幻想树”是什么东西。

光说是一棵树。

小印问这棵树和其它树有什么不同吗？

光说到时候你就知道。

小印心头紧张，扭头瞅瞅身边男孩，光的脸染上了夜的乌蓝，看不真切。小印一只手插进光的臂弯里，紧紧挎住他。

光说我给你讲故事。

从前有一艘商船航行在大海上，许久没有看见陆地。这一天，风平浪静，人们终于发现湛蓝的海面上浮现出一座小岛，岛上有淤泥、青草，还有树枝。大家高兴极了，纷纷把船上的炊具搬下来，在岛上生火做饭。然而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小岛开始摇晃，颠簸，随后沉入水底。原来这根本不是岛屿，而是一条大鱼，当人们生起火来，它感到疼痛，就潜进了大海深处。

小印说瞎说，哪有那么大的鱼！

光说你见过鲸鱼没有，有一条船那么大。

小印问鱼背上的人怎么办。

光说大多数淹死了，只有船长死里逃生。

小印吓得不敢作声。过了几秒钟，小印说光，我们这在哪儿？

光说在小路上，这条路我叫它“幻想小道”。

小印沉默了，头脸贴近光的肩膀。她能感觉到光似乎有些不自在，想离开她，不过到底没有。

小印问还有多远。

光说就在前面。

说话时夜空里透出了些微的亮色。

光说呸，那就是幻想树。

小印最初远远看见一团银亮的金属丝。渐渐走近，才看清那金属丝原来是树干，冰雕玉琢，玲珑剔透，树叶像一只只栖息在枝梢上的白鸽，射出莹莹的光华。

来到树下，小印惊叹不已，说，光，真美！

他们绕树转了三圈，小印说，光，我好像看见树上有些什么。

光说树上什么都有。

小印问有什么。

光说有金银财宝，有巨蟒怪兽，有英雄美女，有眼泪，有精巧的匣子，里面装着童话故事，还有飞檐走壁的侠客。不过都是假的。

小印问是不是武侠小说里的侠客。

光说差不多。

这时树上一个人影飘然落地，定睛细看，竟是个头插长簪、劲装素裹的古人。那人背对着他们，拔出腰间宝剑杀气腾腾地舞了一套剑术，随后敛气收功，双脚一蹬，飞回到树叶里面消失不见。

小印看呆了，说道，嗨，跟电视上一模一样。

光说本来就是电视里的；我们该回去了。

小印跟着光走了几步，忽然站住，说不对呀，不是说回去吗，你怎么还往前走？

光说我们已经回来了。小印正要争辩，脑袋猛然扎下去，惊醒过来。睁眼看时，面前是光忠诚而略含狡黠的面孔。

她背靠着书柜睡了一觉。

光道：“我说过我会催眠术，可是你不信。”

小印说：“才不是呢，是我自己上了一天班，犯困。”

光笑笑，也不争辩，拿过一本书当扇子给小印扇风。

小印也不再嘴硬，她很愿意相信光真的懂催眠术，虽然这一点道理都没有。

“好啦，天也不早了，你送我回去。”小印说。

夜色如梦。起先小印走在前面，光跟在后面，接着两人并排走着。开头光还东扯西拉地说着话，后来就默不作声，只顾低着头看自己脚尖。小印不知为什么很恼他，故意落在后面，到家后一句招呼话不说就噔噔噔上了楼。

第二天还恼着。

第三天也还恼着。

某一日小印突然问光，“我来你家这么多回，怎么从来没看见你爸爸妈妈？”

光说：“他们呆在自己房间里，看见我们玩得开心，不愿影响我们。”

小印就不再问。不过她总觉得这个家庭有点古怪。怎么古怪呢？也说不清。

那天光打开洗手间后面的窗子，趴在窗口等小印出现。翠风楼门口停着一辆黑色小轿车，铮亮铮亮的车顶上滚动着彩色的灯光。

直到九点半钟（平时这时候小印早已下班了），一拨客人才从大门里走出来，小印随在他们身后。一名西装革履的四十岁男人转过身高声谈笑，一面与其他客人道别再见，一边殷勤地和小印搭话。那些客人各自散了，男人也伸手给小印，持续地一握，仄身钻进司机打开的车门里面，最后从车内把捏着手机的一只手送出来摆了摆。

小印也把手摆了摆。汽车“呜”地驶上公路。

女孩撩起眼皮，看见窗子里的光。

一进门，光就闻到一股浓重的酒气。

“热死了热死了。”女孩将两大袋香蕉苹果扔在光的脚边，提起两肩上的衣衫抖动抖动。

“买这么多，吃得完吗？”光拨开塑料袋看了看。

“买？客人给的，不吃白不吃！”

“你喝酒了？”犹疑一会儿，光问道。

“不多，只喝两杯，那个姓程的老板出手好阔，喝两杯他给两百块钱。赶上我心情好，后来又陪他唱一首歌，他又给了一百。”小印一屁股坐下，舒舒服服地十指叉进头发里面，梳向脑后。脸蛋因了酒力，显得娇艳无比。水汪汪的眸子娇弱无力地盯着光，里面流动着一种软化了的激情，一种失去凭依的母性，过了一会，小印道：“光，过来……”

光没有过去，他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肯过去。他的样子显得很固执。

小印扬着下巴若有期待。她的期待显然被某些原因阻住了，过了好一会儿，女孩叹一口气，转身面对窗外，无聊地唱起一首歌，“……我的爱，我的爱，我的爱赤裸裸，你不能让我太寂寞……”

这首歌刚刚流行街头，听上去软嗒嗒的，仿佛呻吟。光觉得一个十七岁女孩不应该唱它。

“光，你总是让人扫兴；陪客人喝点酒，在我们酒楼司空见惯，不算什么的，再说我跟他又没什么……”女孩说。

从口袋里掏出三张崭新的佰圆钞票，闷闷不乐地折成三角形，把它们平放在桌子上，吸一口气，猛地一吹，又一吹，纸币就全都跳起来，接连不断地翻着个儿。

由于经常在上班时间离开岗位，小印现在常挨批评，除此之外她和同事们关系也很紧张。对此光是爱莫能助的，只能好言抚慰。光说你以后还是少来吧。小印起初不同意，以后就真的来得较少。光自然有些想法，考虑到可能是自己太乏味，她厌倦了。

小印不来的日子，光每天就寂寞地守在窗口。看着小印在门口走动，也不再打招呼，只是当小印举头瞧见他时，才默默地笑一笑。

小印变了，眼神里流露出孤独和烦躁，注视着谁时，让人感到捉摸不定。

然而有一天她居然又恢复到两人最初交往时的那种兴致勃勃的状态。穿着一件猩红的纱质衬衣，一条黑色的超短百褶裙，身姿挺拔得像公主。

光卖力地为她吹了一曲《梁祝》中的爱情主题部分，又从《笑林广记》里拣了许多笑话讲给她听。后来还装模作样地施展催眠术，准备再带她去参观“幻想树”，但是这一次竟然没有成功，小印大睁着乌亮的眼睛，没有丝毫睡意。

光抱怨说她今天太兴奋。

小印胜利地格格直笑。

光说：“今天有什么好事？”

小印道：“高兴还要理由吗？”

光不能理解为什么不要理由。

小印说：“因为我喜欢你呀！你和酒楼里那些臭男人不同。”

这句话令光感动不已。

说笑了好一会儿，小印鼻尖上沁出了汗珠。“不行，我得回去，浑身臭汗淋漓，这鸽子笼蒸死人了！”

光舍不得她走，可也没有别的办法。走到门口，小印目不转睛地看着光，似乎很为难地说道：“要不……我们再聊一会儿。嗨，才刚刚立夏，就热成这样。”

光胆怯地说：“我给你扇风。”

小印想起光家的洗澡间，说：“我冲个凉吧。”

光听罢立即冲下楼为她放水。眨眼工夫又跑上来。

哗哗的水流声在小印关上门后一下变小了。

光一边吃她带来的薄荷糖，一边翘起二郎腿，满意地翻看一本《故事会》。

过了约十来分钟，小印在下面喊了。

光跑下去问：“什么事？”

“我没拿毛巾。”洗澡间的门裂开一道两寸宽的缝。

光找来毛巾。门缝又裂开几寸。一条光洁的沾着水珠的手臂伸出来。接过毛巾又缩了回去。

水流声消失了。光听见里面哗啦哗啦的声音。开头是毛巾磨擦皮肤发出的，后来是穿衣的响动。缝隙里偶尔露出半截赤裸的肘子或小腿，闪一下，又闪一下。光能从中想象出小印此时正在穿哪件衣裳。

小印拉开门，捋着头上的湿发。光含笑瞧着她。

“看什么看，”女孩嗔道，“抠掉你的眼珠子！”

光站着没动。小印扭动腰肢，说：“好舒服！”将长发往肩后抛，走近光，近到尚未十分丰隆的胸脯几乎抵着光的胸膛。

“光，我这样子好吗？”

光吃力地点头。点头之外又显出慌张。

小印将双手不很熟练地搭在光的肩上，半晌没作声。

“光，吻我。”

光笑着摇头，笑得很窘。因为窘，便竭力要显示出一种从容大方，因为要显示从容，脸上就做出满不在乎的神情，然而却做得过火了，就好像是不耐烦。

小印撇撇嘴，眸子里忽然泛上委屈的泪光。

她下决心再也不理光了。

她就这么办。以后的几天里，明知道光会趴在窗口守候她，却故意呆在厅堂里不出来。

有时为了工作上的缘故不得不到门口露一露面，也都板着脸，绝不向上仰望。有一回她正在门口清扫纸屑，听见头顶轻轻的一个声音道：“嗨——”她没有理睬。然而那声音却整天萦绕心间，久久不肯消散。

她发觉自己早已原谅他了，可是一时还犟着不肯承认。

夏至过后，天气躁热难耐。

已过子夜，街上仍有难以入睡的行人在徘徊，在谈天。

翠风楼旁边三楼一扇打开的窗子里，传出如泣如诉的乐声，哀婉缠绵，凄恻动人。是一支口琴在吹奏小提琴协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中英台抗婚失败到投坟之前一个乐段。旁边邻居有人推开纱窗谛听了一会儿，立刻缩回脑袋砰砰地关严了里外两层窗户。

小印已在楼下多时了。她稚嫩的脸庞隐在路灯后面的树影里，异常苍白。乐声在悲苦苦的怨诉里缓缓停息下来。

乐声停止已有好一会儿功夫了。

小印走进梯道口，拾级上楼。三楼上面对道边一扇小门半掩着，里面透出灯光。小印推门而入。

一名少年背对她坐在书桌边。少年站起来，转身面对着她。眼里抖颤着灰暗的、莫可形容的光。

“光……”女子嘴唇抑制不住地哆嗦着，身体也哆嗦着，似乎随时会爆发出惊人的恸哭。然而当她的目光触着少年的眼睛，眼皮不由自主地耷拉下来。

光低头抚摸着手里的口琴，抚摸着……

小印呆呆地立在地上，泥雕木塑一般。终于猛然抬起头，急促地说道：“那个姓程的……”话到此处戛然而止，或许，她已经猜到不需要再说什么了。

小印久久地呆立着。然后步履迟重地折身下楼，走了几步，忽然扭过身来，凄楚地沉默着，眼神似有无限话语，最后语声颤抖着说道：“光，光啊，我……”

转眼夏去秋来。落叶簌簌。

又是一个天色乌蓝乌蓝的夜晚。附近一家宾馆里，警察正在挨个搜查房间。从宾馆后门逃出一名摩登女郎，慌慌张张横穿公路，钻进翠风楼旁边一幢宿舍楼的门洞里，径直跑上了三楼。

楼上黑古隆冬。女郎伸手向门上摸去，门敞开着。呛人的尘埃和久已无人居住的冷森森的气息迎面扑来。女郎走进去，心里别别地跳，喊道：“光，光！”

无人答应，只有空洞的回声传来。

女郎猜想光是不是搬家了。硬着头皮又喊了几声，回声疹人地嗡嗡作响。

女郎不敢逗留，赶紧下楼。在楼梯口那里，她碰见一个人，形容有点像她要找的人，只是高大一些。她问道：“请问，你知道三楼那一家人搬到哪里去了？”

那人道：“他们一家三口去年冬天全都死于一场车祸了，到现在这里还经常闹鬼，你找他们什么事？”

那人声音听起来也有些像光，只是成熟一些。

女郎毛骨悚然，不敢细看，抽身如飞而逃。

